

川香食府(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竣工环保验收组名单



序号	姓名	职位/职称	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签名	验收工作组
1.	余溪波	法人	川香食府(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8811031521	余溪波	建设单位
2.	胡月祺	高工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13621127548	胡月祺	专家
3.	池海诗	副研究员	北京市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13811217042	池海诗	专家
4.	王启祥	高工	北京华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911341153	王启祥	专家
5.	张于玉	经理	北京雨霖生态环科技术(有)	15810621785	张于玉	编制单位
6.	何友文	主任	中环华信环境检测(北京)(有)	17319202942	何友文	监测单位

《川香食府（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8月31日，川香食府（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组织召开了《川香食府（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评审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川香食府（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检测单位（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北京雨樱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3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查看了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本项目验收情况的汇报，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通州区群芳南街135号、137号、139号，总占地面积285.68m²，总建筑面积为571.36m²。主要从事餐饮服务，项目设计规模256个餐位，实际餐位200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中辉国环（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编制完成。于2016年10月取得原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批复（通环保审字[2016]0406号）。本项目于2016年10月开工建设，2016年12月竣工投产。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万元，占总投资的18%。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与环评及其批复内容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其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餐厨废水。餐厨废水经隔油沉淀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小区化粪池消解后，最终汇入北京市碧水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餐饮废气。餐饮废气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通过 12m 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净化器风机、排风管等设备噪声，采取消声、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及废油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北京宇轩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餐厨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北京隆兴虹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废油脂由北京永乐废弃物混烧处理中心定期清掏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要求。

(二) 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餐饮废气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 中限值要求。

(三) 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及废油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北京宇轩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餐厨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北京隆兴虹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废油脂由北京永乐废弃物混烧处理中心定期清掏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按照有关环保要求进行了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川香食府（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并达标排放，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本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川香食府（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整改要求

按照北京市《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规范》（DB11/1195-2015）的要求完善废气监测点位的规范设置。

专家签字：

胡月琪 池海涛 张广玉 何支文
余深波

川香食府（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1日



川香食府（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川香食府（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雨樱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8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余深波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川香食府(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



编制单位:

北京雨樱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3、项目建设情况.....	3
3.1.1 地理位置、周边关系.....	3
3.1.2 污染物监测点位示意图.....	4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设备及原材料消耗量.....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6
3.5 生产工艺.....	6
3.6 项目变动情况.....	7
4 环境保护设施.....	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7
4.1.1 废水.....	7
4.1.2 废气.....	7
4.1.3 噪声.....	7
4.1.4 固体废物.....	7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6 验收执行标准.....	14
6.1 废水.....	14
6.2 废气.....	15
6.3 噪声.....	15
7 验收监测内容.....	15
7.1 废水.....	15
7.2 废气.....	15
7.3 厂界噪声监测.....	16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6
8.1 监测分析方法.....	16
8.2 人员能力.....	17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9 验收监测结果.....	17
9.1 生产工况.....	17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8
9.2.1 废水.....	18
9.2.2 废气.....	18
9.2.3 厂界噪声.....	19
9.2.4 总量核算.....	20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0
10 验收监测结论.....	21
10.1 项目概况.....	21
10.2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1
10.2.1 废水治理措施.....	21
10.2.2 废气治理措施.....	21
10.2.3 噪声治理措施.....	21
10.2.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22
10.3 验收结论	22
10.4 验收建议.....	22
附件 1：营业执照.....	23
附件 2：环保批复.....	24
附件 3：监测报告.....	26
附件 4：垃圾清运证明.....	37

1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川香食府（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	川香食府（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通州区群芳南街 135 号、137 号、13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餐饮服务				
设计生产能力	450 人次/天(客流量)				
实际生产能力	400 人次/天(客流量)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16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8 月 5-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辉国环（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京京博华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北京京博华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8	比例	18%

川香食府（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位于通州区群芳南街 135 号、137 号、139 号。本项目已于 2016 年 07 月 29 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签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通）名称核准（内）字[2016]第 0286236）。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85.68m²，总建筑面积为 571.36m²。该项目所用房屋的所有权归北京东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房屋用途为“其它，商业用房”。

2016 年 8 月，委托中辉国环（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10 月取得原北京市通州区区环境保护局《川香

食府（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环
保审字[2016]0406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6月21日修订，
2017年10月1日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2017年11月20日）、《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
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建设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等要求和规定，川
香食府（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开展自主验收工作，并于2019年8
月5-6日委托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进行了废水、废
气、噪声的监测工作；北京雨樱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技术
资料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
日修正版）；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6月21日修订，2017
年10月1日实施）；
- (9)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
通知》（环办[2015]113号）；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
- (12)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京环发〔2016〕24号）
- (13)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环发〔2015〕19号）
- (14) 《川香食府（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8月）
- (15) 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川香食府（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环保审字〔2016〕0406号）。
- (16) 其他相关资料。

3、项目建设情况

3.1.1 地理位置、周边关系

本项目位于通州区群芳南街135号、137号、139号。项目东侧紧邻其它空置商铺；南侧为楼前空地，距离群芳南街约30m；西侧紧邻其它空置商铺；北侧与瑞都公园世家（南区）住宅小区28#住宅楼距离约为21m；西北侧与幼儿园距离约为2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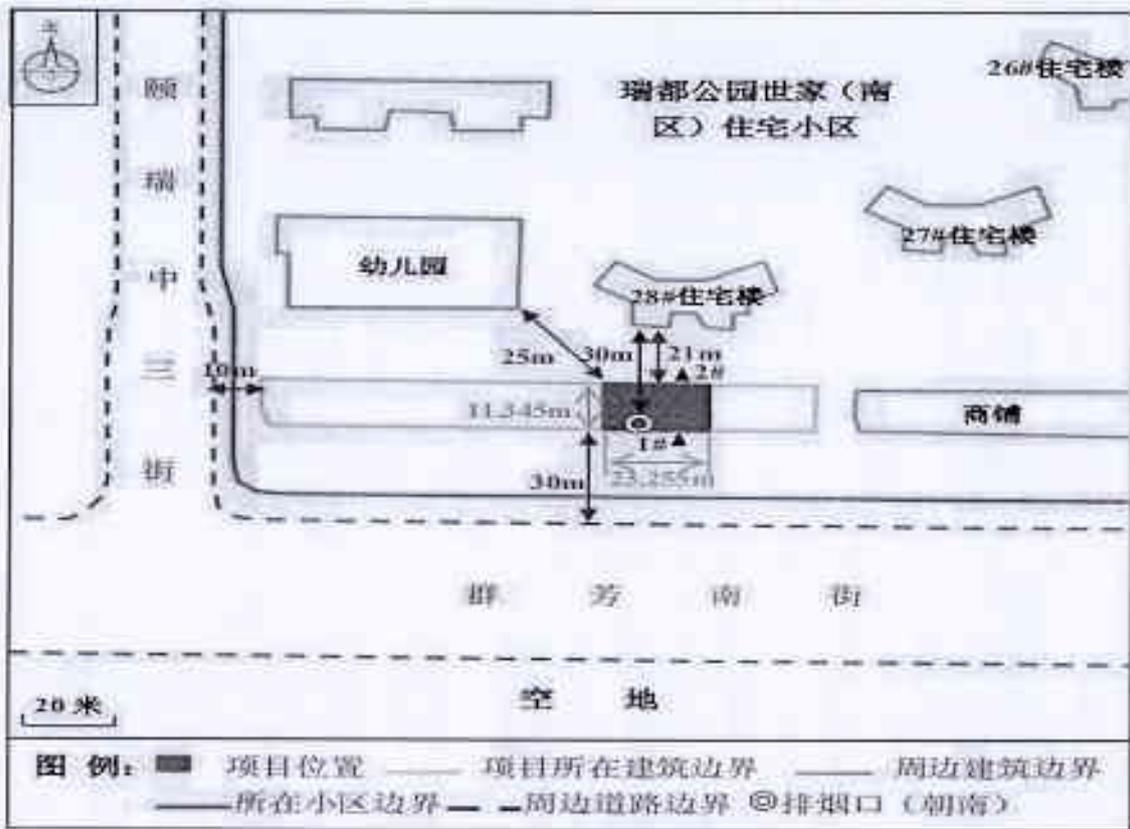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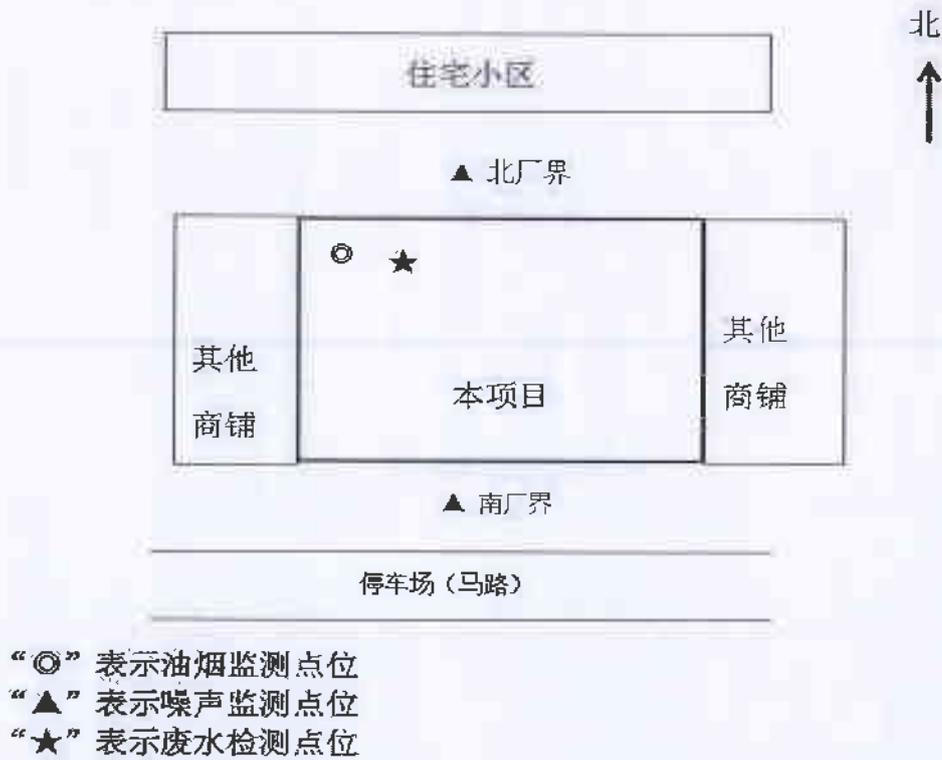


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污染物监测点位示意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川香食府（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租用北京东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通州区群芳南街 135 号、137 号、139 号的商业用房，占地面积为 285.68m²，总建筑面积为 571.36m²做为经营场所，从事餐饮服务。项目年运营 365 天，设有员工人数 10 人，设有餐位 200 个，日客流量约 400 人.次。

3.3 主要设备及原材料消耗量

3.3.1 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双头炒灶	3 台	与环评一致
2	汤锅	2 台	
3	蒸车	1 台	
4	工作台	3 台	
5	冰柜	5 台	
6	菜架	4 台	
7	消毒柜	1 台	
8	菜柜	2 台	
9	凉菜柜	1 台	
10	饮品柜	1 台	
合计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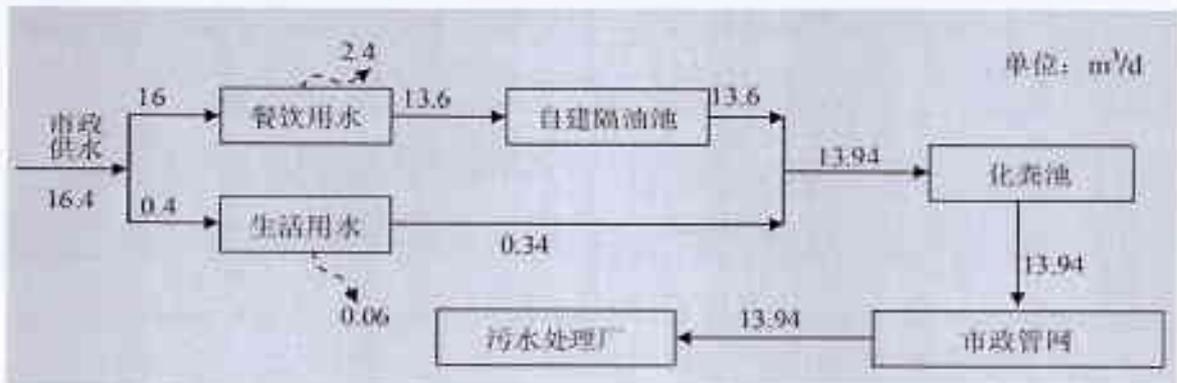
3.3.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1	米、面	15t/a
2	蔬菜	33t/a
3	肉类	22t/a
4	各种调料	9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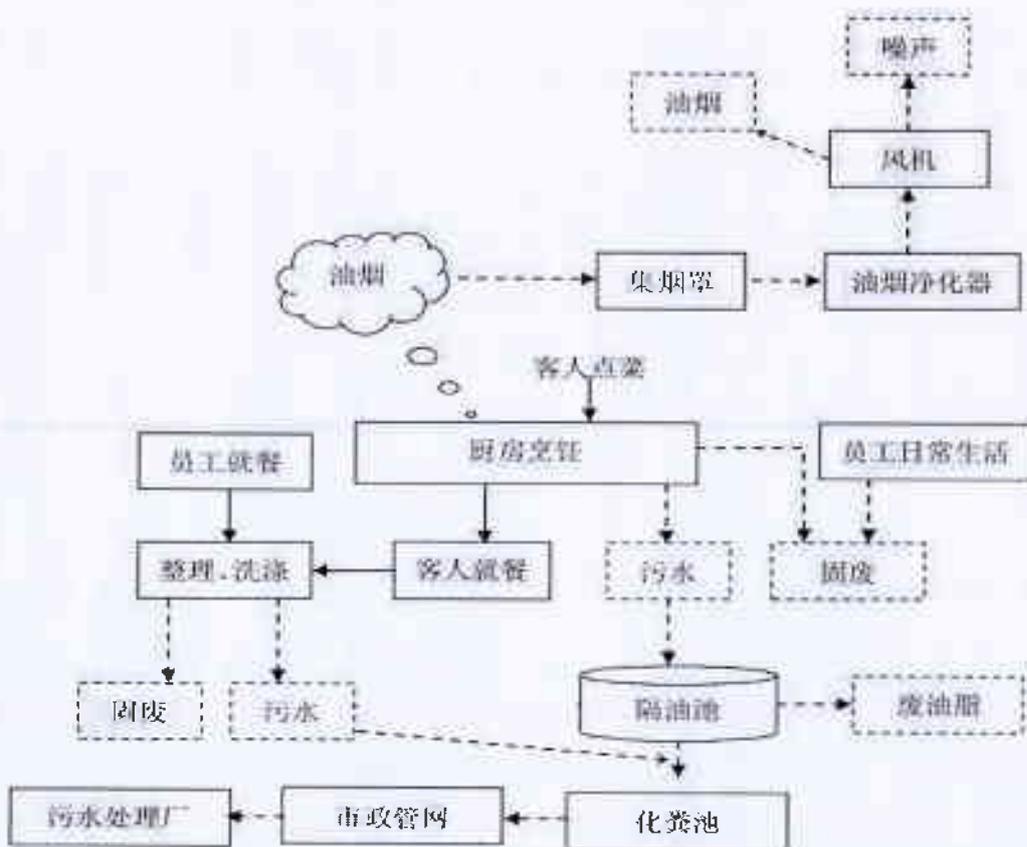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客流量约 400 人次/天，员工人数为 1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 年版）中按行业分类要求，顾客餐饮用水定额为 40L/人次，员工用水定额为 40L/人·d，年工作时间 365 天，总用水量预计为 5986t/a，排水量按用水量 85%计算，废水排放量为 5088.1t/a。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其批复内容一致，未发生变更。

4 环境保护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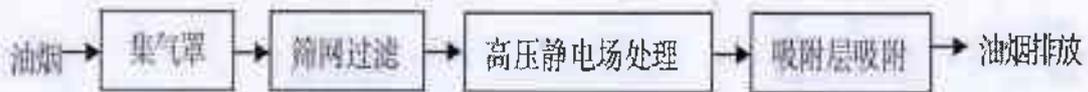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盥洗、冲厕等产生的生活污水和餐厨废水。餐厨污水经隔油池隔油沉淀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由排水管道排入所在建筑化粪池进行消解，消解后的污水经由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北京市碧水污水处理厂。

4.1.2 废气

本项目不新建燃煤、燃油锅炉，厨房烹饪使用燃料为天然气，无燃煤、燃油污染；夏季制冷由单体空调提供，冬季供暖有市政统一提供。因此，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源为烹饪过程中产生的餐饮油烟，通过 1 台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排放，排烟口高度为 12m。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油烟净化器风机、排风管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经消声、减振及墙体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及废油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北京宇轩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餐厨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北京隆兴虹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废油脂由北京永乐废弃物混烧处理中心定期清掏处置。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具体明细如下：

环保投资一览表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油烟净化器及配套风机	7
噪声	降噪设施	3
污水	隔油池及防渗	5
固废	垃圾清运处理	3
合计		18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污染物类别	结论与建议
废气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厨房烹饪过程中产生的餐饮油烟。本项目产生的油烟经集烟罩收集后，经风机引至所在建筑楼顶平台南侧安装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处理后项目油烟排放浓度约为 $0.576\text{mg}/\text{m}^3$，可以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油烟的排放浓度要求，项目安装的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达到 90%以上，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规定的大型饮食业单位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的要求，能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要求。本项目油烟排放口高度为 9m，排口朝南，排烟口高度为 9m，排烟口距离最近敏感点瑞都公园世家（南区）住宅小区 28#住宅楼距离约为 30m，符合《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中经油烟净化后的油烟排放口</p>

	<p>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不应小于 20m 的要求。本项目产生的油烟经过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环保措施可行。</p>
<p>废水</p>	<p>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员工盥洗、冲厕等产生的生活污水和顾客餐厨废水。项目餐厨污水经隔油池隔油沉淀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由排水管道排入所在建筑化粪池进行消解，消解后的污水经由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北京市碧水污水处理厂处理。经隔油池隔油、化粪池消解处理后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约为 COD:340mg/L、BOD5:150mg/L、SS:50mg/L,氨氮:38.8mg/L、动植物油:35mg/L。项目污水的年排放量约为 5088.1t/a, 废水中各污染物的排放量分别为废水中各污染物的排放量分别为 COD: 1.7280t/a; BOD5: 0.7632t/a、SS: 0.2544t/a、氨氮: 0.1974t/a、动植物油: 0.1781t/a。本项目污水可达到《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本项目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后不会对城市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排放的污水对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p>
<p>噪声</p>	<p>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油烟净化器风机、排风管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0~75dB(A)。在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油烟净化器风机安装减振垫、隔音罩或消声器,采用吸声材料包裹排风管道。经预测,本项目采取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项目各边界的昼间噪声贡献值为 32.6~35.8dB(A);项目噪声贡献值与背景值叠加后,项目敏感目标瑞都公园世家(南区)住宅小区 28#住宅楼昼间预测值为 51.33dB(A),均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本项目运营后,在采取有效的消声、隔声和减振措施后,项目对周边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环保措施可行。
固体废物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厨房产生的餐厨垃圾(包括隔油池产生的废油脂),以及员工和顾客产生的一般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共 62.415t/a,其中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33t/a,餐厨垃圾产生量为 47.085t/a。生活垃圾及餐厨垃圾分类收集,密闭存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由所在建筑物业部门负责统一收集,并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油脂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固体废物不在室外露天堆放,日产日清。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理和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修正)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 28 次会议通过)的有关规定。只要加强管理,防止雨淋及遗洒,及时清运,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环评阶段、实际工程建设内容对照表

项目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建设内容	餐饮服务	餐饮服务	无变化	
建设地点	通州区群芳南街135号、137号、139号	通州区群芳南街135号、137号、139号	无变化	
建设面积	571.36m ²	571.36m ²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无变化
	供电	由当地的供电局电力系统提供	由当地的供电局电力系统提供	
	燃气	燃料为天然气,由市政提供	燃料为天然气,由市政提供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源为烹饪过程中产生的餐饮油烟,通过1台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排放,排烟口高度为9m。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源为烹饪过程中产生的餐饮油烟,通过1台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排放,排烟口高度为12m。	排烟口高度由9m变为12m。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盥洗、冲厕等产生的生活污水和餐厨废水。餐厨污水经隔油池隔油沉淀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由排水管道排入所在建筑化粪池进行消解,消解后的污水经由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北京市碧水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盥洗、冲厕等产生的生活污水和餐厨废水。餐厨污水经隔油池隔油沉淀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由排水管道排入所在建筑化粪池进行消解,消解后的污水经由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北京市碧水污水处理厂	无变化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油烟净化器风机、排风管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消声、隔声、减振措施降低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油烟净化器风机、排风管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消声、减振措施降低噪声。	无变化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厨房产生的餐厨垃圾(包括隔油池产生的废油脂)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所在建筑物业部门负责统一收集,并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厨房产生的餐厨垃圾(包括隔油池产生的废油脂)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所在建筑物业部门负责统一收集,并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无变化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川香食府(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余深波)

报送我局的“川香食府(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同意川香食府（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建在北京市通州区群芳南街 135、137、139 号，东临商铺，南临马路，西临商铺，北临小区空地，投资 100 万元，占地面积 285.68 平方米，建筑面积 571.36 平方米，经营餐饮服务，规模 256 个餐位。该项目主要环境问题是废水、油烟及噪声，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油烟经治理后达标排放，油烟排放符合《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相关规定，并参照适用《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必须达标排放，严禁污染环境和污染扰民。

三、该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必须达标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四、该项目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必须符合国家《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

五、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必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六、该项目经营使用电及管道天然气，冬季集中供暖，不得使用非清洁能源设施。

七、根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拟建项目预测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及氨氮排放量应控制在 0.1526 吨/年以下，0.0093 吨/年以下。

八、该项目试营业三个月内报我局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营业。

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环评审批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变动情况
1	<p>同意川香食府（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建在北京市通州区群芳南街 135、137、139 号，东临商铺，南临马路，西临商铺，北临小区空地，投资 100 万元，占地面积 285.68 平方米，建筑面积 571.36 平方米，经营餐饮服务，规模 256 个餐位。该项目主要环境问题是废水、油烟及噪声，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p>	<p>本项目位于北京市通州区群芳南街 135、137、139 号，东临商铺，南临马路，西临商铺，北临小区空地，投资 100 万元，占地面积 285.68 平方米，建筑面积 571.36 平方米，经营餐饮服务，规模 200 个餐位。</p>	<p>由于建设情况餐位略有减少</p>
2	<p>该项目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油烟经治理后达标排放，油烟排放符合《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相关规定，并参照适用《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必须达标排放，严禁污染环境 and 污染扰民。</p>	<p>本项目大气污染源油烟，通过 1 台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排放，排烟口高度为 12m。经检测，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 及《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中相应要求。</p>	<p>无变化</p>
3	<p>该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必须达标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本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餐厨废水。餐厨污水经隔油池隔油沉淀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由排水管道排入所在建筑化粪池进行消解，最终汇入北京市碧水污水处理厂。经检测，污水排放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p>	<p>无变化</p>

		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4	该项目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必须符合国家《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油烟净化器风机、排风管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经消声、减振措施降低噪声。经检测,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无变化
5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必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厨房产生的餐厨垃圾(包括隔油池产生的废油脂)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所在建筑物业部门负责统一收集,并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无变化
6	该项目经营使用电及管道天然气,冬季集中供暖,不得使用非清洁能源设施。	本项目经营使用电及管道天然气,冬季供暖由市政统一提供,不使用非清洁能源设施。	无变化
7	根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拟建项目预测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及氨氮排放量应控制在0.1526吨/年以下,0.0093吨/年以下。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及氨氮排放量为0.1526吨/年,0.0093吨/年。	无变化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表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排放限值
pH	无量纲	6.5~9
氨氮	mg/L	45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悬浮物	mg/L	400
动植物油	mg/L	50

6.2 废气

油烟排放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

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规定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油烟	1.0
颗粒物	5.0
非甲烷总烃（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10.0

6.3 噪声：

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中表 1 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源边界噪声排放限值的 2 类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60	50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个 隔油池后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4 次/天 监测 2 天

7.2 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个 排气筒检测口	颗粒物、油烟、非甲烷总烃	2 次/天 监测 2 天

7.3 厂界噪声监测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2个 (厂界南、北)	噪声	2次/天 监测2天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检测过程中，检测数据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如下：

- 1、及时了解现场工况情况，保证检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规范要求；
- 2、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检测点位具有代表性；
- 3、分析方法使用国家标准，所有检测人员均经过考核，持证上岗；
- 4、样品采集、流转及保存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保证检测样品的有效性；
- 5、检测数据实现三级审核制度，保证数据的准确性。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监测依据	仪器设备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S-3E pH计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AUW120D 电子天平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滴定管	4.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RH-70 生化培养箱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OL-9680 红外测油仪	0.04mg/L

废气	颗粒物	餐饮业 颗粒物的测定 手工称重法 DB11/T 1485-2017	AUW120D 电子天平	0.5mg/m ³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试行)附录 AGB18483-2001	OL-9680 红外测油仪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7806 气相色谱	0.07mg/m ³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AWA6228 声级计	——

8.2 人员能力

所有检测人员均经过考核，持证上岗。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增加质控样和不少于10%的平行样。

8.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选用适合项目的监测方法；使用经检定合格的仪器设备，检测前对仪器设备等进行校核。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测试前后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建设单位委托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5-6日对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和噪声的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稳定、设施运行均正常。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2019、8、5 (隔油池后排口)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 一 次	第 二 次	第 三 次	第 四 次	平 均 值		
pH 值	无量纲	6.96	7.03	7.25	7.24	6.96~ 7.25	6.5~9	达标
氨 氮	mg/L	2.06	2.29	2.61	2.38	2.34	45	达标
化学需氧	mg/L	115	118	144	135	128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24	19	21	26	23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1.2	33.4	38.5	36.5	34.9	30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6.81	7.02	8.19	7.38	7.35	50	达标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2019、8、6 (隔油池后排口)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 一 次	第 二 次	第 三 次	第 四 次	平 均 值		
pH 值	无量纲	7.17	7.09	7.03	7.12	7.03~ 7.17	6.5~9	达标
氨 氮	mg/L	1.86	2.38	2.75	2.55	2.39	4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27	137	147	132	136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17	18	23	20	20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5.5	38.5	40.5	35.4	37.5	30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6.24	6.99	7.53	6.29	6.76	50	达标

说明：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排放的废水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综合物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9.2.2 废气

检测项目	单位	油烟净化器后检测口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19、8、5		2019、8、6			
		第一次 12:00	第二次 20:00	第一次 12:00	第二次 20:00		
颗粒物	mg/m ³	2.2	2.5	2.0	2.2	5.0	达标
油烟	mg/m ³	0.34	0.37	0.28	0.33	1.0	达标
非甲烷总	mg/m ³	4.11	4.61	3.96	4.04	10.0	达标

说明：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气排放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 中相关要求。

9.2.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执行类别	标准 dB(A)
		昼间		
北厂界外 1 米处▲1	2019、8、5	57.4	2	60
南厂界外 1 米处▲2	9:12-9:29	59.7		
东厂界外 1 米处▲1	2019、8、5	57.3		
南厂界外 1 米处▲2	18:11-18:28	59.3		
东厂界外 1 米处▲1	2019、8、6	57.2		
南厂界外 1 米处▲2	9:13-9:30	59.6		
东厂界外 1 米处▲1	2019、8、6	57.1		
南厂界外 1 米处▲2	18:12-18:29	59.8		

说明：现场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噪声排放值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9.2.4 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0.1526t/a 及 0.0093t/a 以下。

本项目客流量约 400 人次/天，员工人数为 10 人，顾客餐饮用水定额为 40L/人次，员工用水定额为 40L/人·d，年工作时间 365 天，总用水量预计为 5986t/a，排水量按用水量 85% 计算，废水排放量为 5088.1t/a。排放总量如下：

$$\text{COD} = 30\text{mg/L} \times 5088.1\text{t/a} \times 10^{-6} = 0.1526\text{t/a}。$$

$$\text{NH}_3\text{-N} = 424\text{t/月} \times 4 \text{ 个月} \times 2.5 \text{ mg/L} \times 10^{-6}$$

$$+ 424\text{t/月} \times 8 \text{ 个月} \times 1.5\text{mg/L} \times 10^{-6}$$

$$= 0.0042 + 0.0051 = 0.0093\text{t/a}$$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盥洗、冲厕等产生的生活污水和餐厨废水。餐厨污水经隔油池隔油沉淀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由排水管道排入所在建筑化粪池进行消解，消解后的污水经由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北京市碧水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不新建燃煤、燃油锅炉，厨房烹饪使用燃料为天然气，无燃煤、燃油污染；夏季制冷由单体空调提供，冬季供暖有市政统一提供。因此，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源为烹饪过程中产生的餐饮油烟，通过 1 台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排放，排烟口高度为 12m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油烟净化器风机、排风管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经消声、减振措施降低噪声。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及废油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北京宇轩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餐厨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北京隆兴虹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废油脂由北京永乐废弃物混烧处理中心定期清掏处置。

依据项目的验收监测结果判定，此项目对外界影响较小。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项目概况

本项目川香食府（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租用北京东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通州区群芳南街 135 号、137 号、139 号的商业用房，占地面积为 285.68m²，总建筑面积为 571.36m² 做为经营场所，从事餐饮服务。项目年运营 365 天，设有员工人数 10 人，设有餐位 200 个，日客流量约 400 人.次。

10.2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0.2.1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盥洗、冲厕等产生的生活污水和餐厨废水。餐厨污水经隔油池隔油沉淀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由排水管道排入所在建筑化粪池进行消解，消解后的污水经由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北京市碧水污水处理厂。

10.2.2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不新建燃煤、燃油锅炉，厨房烹饪使用燃料为天然气，无燃煤、燃油污染；夏季制冷由单体空调提供，冬季供暖有市政统一提供。因此，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源为烹饪过程中产生的餐饮油烟，通过 1 台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排放，排烟口高度为 12m。

10.2.3 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油烟净化器风机、排风管等运行时产

生的噪声，通过经消声、减振措施降低噪声。

10.2.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及废油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北京宇轩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餐厨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北京隆兴虹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废油脂由北京永乐废弃物混烧处理中心定期清掏处置。

10.3 验收结论

川香食府（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环保措施到位，较好地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要求。工程建设期间，未发生重大污染和环保投诉事件。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及处置符合要求，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10.4 验收建议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件 1: 营业执照

编号: 0102485010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MA0091P79A

名 称	川香食府(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北京市通州区群芳南街135、137、139号
法定代表人	余深波
注册 资 本	200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6年10月21日
营 业 期 限	2016年10月21日 至 2066年10月23日
经 营 范 围	销售食品;餐饮服务;餐饮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餐饮服务、餐饮管理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10月21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通环保审字〔2016〕0406号

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川香食府（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川香食府（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余深波）：

报送我局的“川香食府（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同意川香食府（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建在北京市通州区群芳南街135、137、139号，东临商铺，南临马路，西临商铺，北临小区空地，投资100万元，占地面积285.68平方米，建筑面积571.36平方米，经营餐饮服务，规模256个餐位，该项目主要环境问题是废水、油烟及噪声，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油烟经治理后达标排放，油烟排放符合《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

准》(GB18483-2001)的相关规定,并参照适用《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必须达标排放,严禁污染环境和污染扰民。

三、该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必须达标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四、该项目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必须符合国家《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

五、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必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六、该项目经营使用电及管道天然气,冬季集中供暖,不得使用非清洁能源设施。

七、根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拟建项目预测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及氨氮排放量及应控制在0.1528吨/年以下,0.0093吨/年以下。

八、该项目试营业三个月内报我局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营业。

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10月17日

(此文主动公开)

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10月17日印发

附件 3: 监测报告



160121340260
有效期至 2022.06.22

检测 报告

TEST REPORT

(中检)字 (2019) 第 0805-02-3 号

样品名称: 污水

委托单位: 川香食府(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川香食府(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2019年8月20日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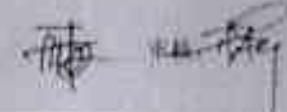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环检）字（2019）第 0905/02-3 号

第 1 页 共 2 页

样品名称:	污水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单位:	川香食院（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样品状态:	液体		
受理日期:	2019年8月5日	检测日期:	2019年8月5日-20日		
采样位置: 北京市西城区椿树胡同135、137、139号 隔油池后出口					
受理单位: 川香食院（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SS、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					
检测依据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6920-198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化学需氧量(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828-2017			
	悬浮物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检测设备名称(型号)/编号	pH计 (PH-3E) SECT-Y5-70; 可见分光光度计 (T22) SECT-Y5-25; 鼓风干燥箱 (301-2D) SECT-Y5-18; 电子天平 (ALW120) SECT-Y5-94 生化培养箱 (2R11-70) SECT-Y5-76;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XFS-250MB) SECT-Y5-63; OIL-S 红外分光测油仪 SECT-Y5-80				
序号	检测项目	8月5日 隔油池后出口			
		9:00	10:00	14:00	16:00
1	pH值	6.96	7.03	7.25	7.24
2	氨氮 (mg/L)	2.06	2.29	2.61	2.38
3	化学需氧量(COD _{Cr}) (mg/L)	115	118	144	135
4	悬浮物SS (mg/L)	24	19	21	26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1.2	33.4	38.5	36.5
6	动植物油类 (mg/L)	6.81	7.02	8.19	7.38
以下空白					
检测:		编制: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环检字（2019）第0605-02-0号

第2页 共2页

样品名称:	污水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单位:	川香食府（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样品状态:	液体		
受理日期:	2019年8月5日	检测日期:	2019年8月5日-20日		
采样位置: 北京市通州区群芳园街135、137、139号 隔油池后出口					
委托单位: 川香食府（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SS、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					
检测依据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6920-198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化学需氧量(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悬浮物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检测设备名称(型号)编号	pH计 (PHS-3E)/SECT-YS-70;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ECT-YS-25; 鼓风干燥箱 (101-2B) SECT-YS-18; 电子天平 (AUW120D)/SECT-YS-94 生化培养箱 (2RH-70)/SECT-YS-36;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XFS-280MB)/SECT-YS-64; KIL-8 红外分光光度计 SECT-YS-80.				
序号	检测项目	8月6日 隔油池后出口			
		9:00	10:00	14:00	16:00
1	pH值	7.17	7.09	7.03	7.12
2	氨氮 (mg/L)	1.86	2.38	2.75	2.55
3	化学需氧量(COD _{Cr}) (mg/L)	127	137	147	132
4	悬浮物SS (mg/L)	17	18	23	2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5.5	38.5	40.5	35.4
6	动植物油类 (mg/L)	6.24	6.99	7.53	6.29
以下空白					



163VZT340260
1708182214.22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环检)字(2019)第0805-02-1号

样品名称: 餐饮业废气

委托单位: 川香食府(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TC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2019年08月14日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IC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检)字 (2019)第0803-02-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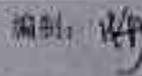
第1页 共3页

受测单位	川香食府（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群芳园B105、107、109号		
样品名称	餐饮业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项目	餐饮业 颗粒物, 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 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2019年08月05日~08月06日	分析日期	2019年08月05日~08月14日
检测项目	测定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
餐饮业 颗粒物	DB 11/T 1485-2017《餐饮业 颗粒物的测定 手工称量法》	0.5mg/m ³	电子天平/AUW120D
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	GB 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附录A	0.01mg/m ³	红外测油仪/OL-680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GC-7806
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 11015.7-1996	/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GH-60E
检测依据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		
检测结论	见检测结果汇总表		
签发日期	2019年08月14日		

批准:



审核: 

编制: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TC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检测报告

THE REPORT

中检环字（2019）第080512-11号

第2页 共3页

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点位置		排气筒检测口		
净化设备名称		低空排放油烟净化器		
净化设备型号		FF-YJ-CD-20A		
净化设备生产厂家		北京京博华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净化设备投运日期		2019年7月		
检测高度(m)		12		
折算的工作灶头数(个)		8		
检测时间		8月5日 (12:00)	8月5日 (20:00)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餐饮业 颗粒物	mg/m ³	5.0	2.2	2.5
餐饮业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1.0	0.34	0.3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0	4.11	4.61
备注	/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TC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检字（2019）第0005-15-1号

第1页 共2页

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点位置	排气筒检测口			
净化设备名称	低空排放油烟净化器			
净化设备型号	PF-YJ-CD-20A			
净化设备生产厂家	北京京博华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净化设备投运日期	2019年7月			
烟筒高度(m)	12			
折算的工作灶头数(个)	8			
检测时间			8月6日 (12:00)	8月6日 (20:00)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餐饮业 颗粒物	mg/m ³	5.0	2.0	2.2
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	mg/m ³	1.0	0.28	0.3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0	3.96	4.01
备注				



160121340250
有效期至:2022-08-22

检测 报告

TEST REPORT

(Z检)字 (2019) 第0804-02-2号

样品名称: 噪声

委托单位: 川香食府(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 检测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2019年08月14日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检）字：(2019)第0605-02-2号

第 1 页 共 2 页

委托单位	川鲁食府（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群芳南街 135、137、139 号			
检测项目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标准	GB 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日期	2019.8.5-8.6			
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及频次	大气压 (kPa)	温度 (℃)	风向	风速 (m/s)
2019.8.5	09:12	101.4	东风	1.3
	18:11	101.7		1.4
2019.8.6	09:13	101.1	西北风	1.5
	18:12	101.3		1.4
检测仪器及编号	AWA6228; SECT-YS 95		仪器状态	93.8
校准证书及编号	AWA6221A SECT-YS 101		仪器状态	93.8
签发日期	2019 年 08 月 14 日			

批准:

审核:

编制: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新发地体育健身休闲园 3 号中楼 5 号楼 215 室 电话: 56292653 4006003348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注) 于 (2019) 第 0809-02-2 号

第 2 页 共 3 页

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编号	时间	检测值 dB(A)	时间	检测值 dB(A)
	2019.8.5		2019.8.6	
1#	09:12-09:17	57.4	09:13-09:18	57.2
2#	09:24-09:29	59.7	09:25-09:30	59.6
1#	18:11-18:16	57.3	18:12-18:17	57.1
2#	18:23-18:28	59.6	18:24-18:29	59.8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鑫源体育健身休闲园B号中福5号楼215室 电话：5A202653 4006608848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环检字（2019）第0900-02-2号

第3页 共3页

布点示意图



注：▲ 为检测点 ● 为油烟检测点 ★ 为污水检测点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新宫体育健身休闲园8号中城5号楼215室 电话：56292653 4006000848

附件 4: 垃圾清运证明

编号: F641

北京市餐厨废弃油脂收集运输服务合同

甲方: 川香食府

乙方: 北京永乐废弃物湿烧处理中心

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餐厨废弃油脂收集运输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人) 川香食府(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 北京永乐废弃物混烧处理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餐厨垃圾收集运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废弃油脂收集运输服务的相关事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废弃油脂收集运输的服务内容

- 1、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运输废弃油脂。
- 2、收集废弃油脂地址：通州区群芳南街135号
- 3、收集运输废弃油脂频次：每周一次
- 4、收集运输废弃油脂时间：早上9:00之前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按约定将其产生的废弃油脂全部交由乙方负责收集运输。
-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废弃油脂收集运输质量，有权对不符合废弃油脂收集运输服务标准的行为要求乙方立即整改。
- 3、甲方负责本单位或管辖区内废弃油脂的收集、分类等管理工作。甲方须将食品加工淘汰的废弃油脂包括炸锅油、烤鸭油、灶边油装入密封的收集容器内，并保证废弃油脂装载不外露，保持废弃油脂收集容器外观干净、整洁。

4. 甲方尽量避免将餐厨垃圾、木屑、塑料、纸类、金属、玻璃、织物等混入废弃油脂收集容器内。
5. 甲方要保证废弃油脂收集容器有专门存放地点，满足乙方车辆进行作业的需求，并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保证作业能正常进行。
6. 甲方派专人在乙方出具的《废弃油脂收集运输记录单》上签字认可。
7. 甲方须确保工作现场行车畅通和作业安全，及时解决因生产经营或工程施工等带来的现场问题，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车辆无法正常作业，乙方在与甲方协商未果后可停止作业，甲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8. 如甲方不能正常营业（含装修、停业、转让、拆迁），需提前通知乙方，如有乙方安装的设备，甲方需保证乙方的设备不受损失，不得自行处理。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具备从事废弃油脂收集、运输的资格与能力，并已取得市政市容委核发的废弃油脂收集、运输经营许可证。
2. 乙方提供的作业车辆须符合北京市有关环保标准，并保持车容车貌整洁。
3. 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派出车辆，如甲方临时用车，需提前一天告知乙方，双方协商解决。
4. 乙方在收运废弃油脂过程中，应认真遵守国家有关规

定，文明规范作业。乙方使用《废弃油脂收集运输记录单》，并做好管理工作。

- 5、 乙方在作业时应注意保护环境，运输过程中要做密闭运输，不发生废弃油脂遗洒。
- 6、 乙方应将废弃油脂收运至指定的废弃油脂处理厂进行处理，不得将废弃油脂随意排放或送至非指定处理场所。
- 7、 乙方在收集清运过程中应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如因乙方原因产生的安全事故，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1、 甲方若没有按规定做好废弃油脂的分离工作，乙方有权拒绝提供收运服务。
- 2、 若有证据证明甲方将废弃油脂交由其他单位或个人收运的，甲方将按___/___元/吨负赔偿责任。
- 3、 乙方如没有履行废弃油脂收集运输工作，或收集运输工作不符合协议约定，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 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经对方书面催告后（7）日内，仍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5、 任何一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1、 对本合同进行的变更，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确定方可进行。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提出解除合同时，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的解除协议后方可解除本合同。
- 3、 本合同签订后如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时，合同应按新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六条 转让限制

- 1 甲方和乙方不得将基于本合同所产生的权利及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七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 1 年。

2019年1月3日起至2020年1月3日止。合同到期如需续签，甲、乙双方应重新签订合同。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 其他约定

-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 1 份，乙方 1 份，市政管委备案 复印件 1 份。
- 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需要修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条款。

3. 本合同正文及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附件：《餐厨废弃油脂收集运输记录单》，此记录单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朱泳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通州区永乐店镇德仁务村

联系电话：59647245, 13801097376

传 真：59647245

签约日期：2019.1.3



曹高

有，并在10日内提出清算计划以及清算方案报债权人会议审核，逾期不报的，债权人会议有权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期间，债务人不得处分财产，债权人会议有权监督其处分行为。清算期间，债务人不得对个别债权人清偿债务，由清算组统一处理。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同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项下发生争议管辖法院为 人民法院。
2. 本合同项下发生争议管辖法院为 人民法院。
3. 本合同项下发生争议管辖法院为 人民法院。
4. 本合同项下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本合同项下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余燕
 委托代理人:
 住所地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营地址:



13810292743

附件三: 188/1031521
 签订日期: 2019年3月18日

联系电话: 16311102507
 签约日期: 2019年3月18日